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4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28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6万元，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(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3)，支出列2020年“21301农业农村”款预算支出科目，用于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。

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9〕117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要求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拨付和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沂南县财政局
2020年9月7日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